

臺南市黎明高級中學114學年第1學期代辦費計價協商收費標準表 114.

處室	項目	收費金額	說明及計算
教務處	1.週六多元智能培育營	每日85元	依收支平衡原則訂定。(自主學習，課程費另計)
	2.自學輔導	每學分240元	依據111.12.27臺教國署高字第1110173760A號令，專班重修，每生每節40元，自學輔導每學分240元。
	3.專班重修	每節40元	
	4.寒、暑假課業輔導費	高、國中每節25元	依據113.08.30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403868A號令修正發布標準收費。寒假輔導上限40節、暑假輔導上限120節，收費金額應於15-35元間(每節)。
	5.平時課業輔導費	高、國中每節35元為上限	依據113.08.30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403868A號令修正發布標準收費。課業輔導上限90節，收費金額應於15-35元間(每節)，(多元特色課程)比照此標準收費。
	6.全英IES課程費用	高、國中收80元/節	依據開課收費，收支平衡原則訂定
	7.水上競技與求生課程	國中部每人100元	依收支平衡原則訂定
	8.資訊課程與軟體更新、授權費	國中部每人400元(國一、二、三)	依收支平衡原則訂定
	9.課後自主學習指導費	每日20元	依收支平衡原則訂定
	10.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每人400元(高一、二)	依據113.07.16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402789A號函辦理
	11.一卡通證	每人100元(高、國一)	南市教課(一)字第1091622598號
學務處	1.刊物費	每學期每人70元	依投標實際金額
	2.新生健康檢查費	高、國一，每人500元	1.依據國教署公開招標價格決定 2.依據臺南市政府公開招標價格決定
	3.社團水電維護費	高一、二320元、高三240元 國一、二、三235元	依收支平衡原則訂定
	4.班級費	高中50元；國中部免收	依據國教署公告標準收費。
	5.家長會費	每人100元	依據國教署公告標準收費。
	6.保險費	上學期233元、下學期233元	依據國教署公告標準收費。
總務處	1.住宿費	高中部每人6700元 國中部每人5895元	依據113.07.16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402789A號 依據114.05.16南市教課(二)字第1140683423號
	2.冷氣使用及維護費	1.每學期500元；維護費200元 2.暑期200元	依據114.05.16南市教課(二)字第1140683423號
	3.腳踏車車牌費	每學期45元	依收支平衡原則訂定
	4.電扇使用與維修費	每學期150元	依收支平衡原則訂定
	5.宿舍什項費	每學期3,520元	冷氣、飲水、清洗耗材，依收支平衡原則訂定
	6.講義費 (含輔導課延伸教材費)	每學期每人850元	依收支平衡原則訂定
	7.教科用書費	依相關規定聯合議價結果而定	視各年級實際訂購書目收費
	8.專車費	視各路段不同收費	依公開招標實際金額，不搭車者免繳
	9.校服、運動服、領帶、實驗衣	新生： 國中5805元、高中6010元	新生制服採用廠商比議價收費。 114學年度新生服裝費。
	10.學用費(桌墊、書包、手提袋、皮帶、童軍椅)	新生： 國中1460元、高中1460元	新生採用廠商比議價收費(於暑輔收費)
	11.伙食費	早餐50元、中餐65元、晚餐65元，住宿生每日伙食180元；學校無辦理晚間自學時，住宿生晚餐為80元。	依團膳規定申請不搭餐者免繳，住宿生按月計算
	12.游泳池消毒材料費	高中部每人100元	依收支平衡原則訂定
輔導室	13.國二高職參訪費	國二每人200元	依南市教安(一)字第1100549042A號

備註 1、本代收代辦費收費標準已於114年05月27日經全體代收代辦費審核委員會通過。